

#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5执恢263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

被执行人姜晋，

被执行人雷晓川，

被执行人雷晋渝，

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姜晋、雷晓川、雷晋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其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于2022年9月27日依据本院(2022)渝0105执恢2631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晋、雷晓川、雷晋渝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(产权证号：106房地证2009字

第10836号)房屋一套,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。现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娄晋、雷晓川、雷晋渝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路10号43栋(产权证号:106房地证2009字第10836号)房屋一套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范 登 虎  
审 判 员     王 大 伟  
审 判 员     龚 建 勇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  唐新宇  
书记 员    汪前广